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六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西　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	鄰
0968	忠孝國小2年12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0鄰
0969	忠孝國小智資3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16鄰
09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5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0鄰
09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3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22鄰
0972	大同國小會議室	自由路1段138號	利民里	全里
0973	忠信國小健康中心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0鄰
0974	忠信國小2年1班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20鄰
0975	忠信國小2年3班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21-30鄰
0976	忠孝國小1年1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廣民里	全里
0977	忠孝國小1年5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0鄰
0978	忠孝國小1年10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20鄰
0979	居仁國中A105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0鄰
0980	居仁國中B104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25鄰
0981	紅卍字會	大全街126號	藍興里	3、6-10、12、13、25鄰
0982	光明國中數理資源中心	自由路1段75號	藍興里	4、14-24鄰
0983	台中三一教會	大全街158號	藍興里	1、2、5、11、26鄰
0984	大覺院	柳川西路2段47號	公館里	1-3、10、20、24、28、29、33、35鄰
0985	公館里福德祠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2段11號	公館里	4、5、12、15、16、18、19、27、36鄰
0986	奉順宮	三民西路56號	公館里	8、9、11、13、14、22、23、31、32、34鄰
0987	美村老人活動中心	五權西四街202號	公館里	6、7、17、21、25、26、30鄰
0988	私立幼采托兒所	篤信街43巷7號	和龍里	1、3-5、14-22鄰
0989	民德堂	篤行路146巷13號	和龍里	2、6-13鄰
0990	倉庫	大仁街47號	民龍里	1、4、7-13、16-20、23-25鄰
0991	中正國小資源班2教室(121教室)	英才路423號	民龍里	2、3、5、6、14、15、21、22鄰
0992	忠信國小教務處	林森路155號	安龍里	1、7-12、14、17-21鄰
0993	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R205教室	民生路225巷2號	安龍里	2-6、13、15、16、22、23鄰
0994	大勇國小A104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13鄰
0995	大勇國小B101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4-19鄰
0996	大勇國小B106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0-23鄰
0997	大勇國小B110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4-28鄰
0998	臺中市婦幼聯合活動中心	梅川東路1段91號	後龍里	4、5、8、16、19-31鄰
0999	向上教會	民生北路91號	後龍里	1-3、6、7、9-15、17、18鄰
1000	向上國中313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土庫里	1、2、11-13、28、30鄰
1001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五權三街200號	土庫里	3-5、16-23、25、29、31鄰
1002	大勇國小C107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土庫里	6-10、14、15、24、26、27鄰
1003	民宅	大忠南街53號	大忠里	1-5鄰
1004	民宅車庫	大忠南街91號	大忠里	6-10鄰
1005	德順宮	南屯路1段230號	大忠里	11-17鄰
1006	中正國小1年4班教室(102教室)	英才路423號	双龍里	1-12鄰
1007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8教室)	英才路423號	双龍里	13-26鄰
1008	向上國中307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6、25-30鄰
1009	向上國中309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5、8、9、11-17鄰
1010	向上國中218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18-20、32-34鄰
1011	昇平老人活動中心	昇平街51號	昇平里	1-4、7、10、21-24、31鄰
1012	民宅	中美街286號	中興里	1-13、25鄰
1013	三元寺	向上路1段128之1號	中興里	14-24鄰
1014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一9教室	博館路166號	忠明里	11-15、22-24鄰
1015	忠明公園忠明里活動中心	長春街29號	忠明里	1、3、9、19-21、27-30鄰
1016	第一老人休閒中心	長春街27號	忠明里	2、4-8、10、16-18、25、26鄰
1017	西區圖書館	精誠路256號	公正里	1-6鄰
1018	倉庫	大同街210巷18號左側	公正里	7、9-11鄰
1019	公正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向上路1段577號	公正里	8、12-15、18鄰
1020	東興福德廟	大進街153號	公正里	16、17、19、20鄰
1021	東興國小2年1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8鄰
1022	東興國小2年2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9-15鄰
1023	東興國小2年4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6-21鄰
1024	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7-12、17-20鄰
1025	大益活動中心桌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1-6、13-16鄰
1026	公正福德祠	公正路210巷1號	公益里	7、8、10-12、16-19鄰
1027	民宅	向上北路262巷13號	公益里	1-6、9、13-15、20鄰
1028	忠明國小自然教室(一)	臺中港路1段414號	忠誠里	1-10鄰
1029	忠明國小教休室(三)	臺中港路1段414號	忠誠里	11-14、18-22鄰
1030	忠明國小4年5班教室	臺中港路1段414號	忠誠里	23-26、28、29、33鄰
1031	忠誠活動中心	華美西街1段203號之1	忠誠里	15-17、27、30-32鄰

中　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	鄰
1032	綠川里、繼光里、公園里、光復里聯合活動中心	成功路27號	綠川里	1-19鄰
1033	民宅	綠川東街98號	綠川里	20-30鄰
1034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自由路2段86號1樓營業廳	繼光里	全里
1035	光復國小愛心工作隊工作室	三民路2段148號	公園里	全里
1036	光復國小資源班(1)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1-19鄰
1037	光復國小圖書室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20-36鄰
1038	武德宮旁車棚(第二市場內)	三民路2段87號	大墩里	1-10、13-17鄰
1039	光復國小工作會報室	三民路2段148號	大墩里	11、12、18-32鄰
1040	大墩里、柳川里、大誠里、中華里聯合活動中心	與中街88號	柳川里	1-14鄰
1041	中區公所老人休閒中心	興中街82號1樓	柳川里	15-28鄰
1042	慈光圖書館	柳川西路3段12號	大誠里	1-15鄰
1043	光明寺	光復路152號	大誠里	16-32鄰
1044	順天宮輔順將軍廟貴賓室	中山路328號	中華里	全里

東　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	鄰
1045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和平街61號	新庄里	1-4、6-8、12-16鄰
1046	臺中家商修齊樓1樓商一1教室	和平街50號	新庄里	5、9-11、17-19、21、26-29鄰
1047	新福宮(三府王爺廟)	和平街228巷1號	新庄里	20、22-25、30-33鄰
1048	臺中國小勤學樓1樓研究室(一)	台中路153號	振興里	1、3、4、14-21、29鄰
1049	振興里活動中心	信義街142之1號	振興里	2、5-13鄰
1050	福成宮會議室	振興路92巷15號	振興里	22-28、30、31鄰
1051	大智國小團輔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鄰
1052	大智國小1年1班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0-18鄰
1053	大智國小綜合D教室	大智路359號	東橋里	19-26鄰
1054	東峰國中北辰樓1樓多功能教室(1)	仁和路330號(由仁和路正門進入)	東興里	1-4、13、14、17-21鄰
1055	東區圖書館	建德街144號	東興里	5-12、15、16、22鄰
1056	樂業國小樂學樓1年1班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0鄰
1057	樂業國小樂學樓1年2班	樂業路60號	泉源里	11-19鄰
1058	進德國小導師辦公室	進化路135號	干城里	1-10鄰
1059	東京市銀座區大樓管理室旁川堂	自由路3段與自由1街交叉口	干城里	11-21鄰
1060	旱溪福德祠	自由路4段98號	旱溪里	1-6、8-11鄰
1061	國農宮	十甲路26巷6號	旱溪里	7、12-20鄰
1062	成功國小1年1班教室	育英路60號	樂成里	1-10鄰
1063	成功國小1年3班教室	育英路60號	樂成里	11-16鄰
1064	天乙宮老人會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4、5、16、23鄰
1065	天乙宮辦公室	天乙街50號	東門里	12、13、21、22、24-26鄰
1066	瑞光托兒所	建德街387號	東門里	6-8、10、11、15、19鄰
1067	東門福德祠活動中心	天乙街36號	東門里	3、9、14、17、18、20鄰
1068	東宮巨星大樓交誼廳	東英15街260巷13號	十甲里	1-3、5、6、8、11鄰
1069	十甲福德祠	東英8街63號	十甲里	4、7、9、12、16鄰
1070	民宅	二聖街53號	十甲里	10、13-15鄰
1071	地球村幼稚園	東英15街155號	東英里	1、2、5、19、21、22鄰
1072	富甲千城A區會議室	東英11街91號	東英里	3、4、6、8、10、11、13鄰
1073	民宅	旱溪街388號	東英里	7、9、14、16、18、24鄰
1074	私立常春藤托兒所	龍安街69號	東英里	12、15、17、20、23鄰
1075	民宅	進化路168巷66號	東南里	1、2、5、13、19-21、23鄰
1076	瑩久龍門大樓會議室	旱溪西路1段538、539號	東南里	3、4、9、10、15-17、22鄰
1077	晉封威靈公都城隍廟	十甲路13巷2號	東南里	6-8、11、12、14、18鄰
1078	力行國小英語3教室(行善樓)	進化路223號	東勢里	1-17鄰
1079	進德國小附設幼稚園浣熊班	進化路135號	東勢里	18-27鄰
1080	衛道堂托兒所	力行路69號	合作里	1-13、20、21、24、25鄰
1081	力行國小資源班(親師樓)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14-19、22、23鄰
1082	力行國小5年1班教室(親師樓)	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26-31鄰
1083	練武退員宿舍中山室	富台街1號	富仁里	1、2、7-9、11-17鄰
1084	進德國小健康中心	進化路135號	富仁里	3-6鄰
1085	青龍宮會議室	復興路5段103巷16號	富仁里	10、18-33鄰
1086	富台社區管理站	練武路229巷4號1樓之4	富台里	1-7鄰
1087	富台社區臨時活動中心	富台街3之1號	富台里	8-19鄰
1088	土牛萬善堂	樂業路432之1號	東信里	1、2、9-11、27、30、31鄰
1089	生法寺	振興路437巷57號	東信里	3、8、12、13、16、21、26、28鄰
1090	東信福德祠	長福路1號(長福路與東英2街口)	東信里	22、32-34鄰
1091	天皇宮	振興路280巷30號	東信里	4、6、7、14、23-25鄰
1092	福興祠	六順路19號	東信里	5、15、17-20、29鄰

南　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	鄰
1093	長春閱覽室	合作街6號	長春里	1-13、15、20、22-24鄰
1094	萬安聯合集會所	愛國街80號	長春里	14、16-19、21、25-30鄰
1095	臺中市林氏宗廟	國光路55號	長榮里	1-12、14、15、17-20鄰
1096	醒修宮宣講堂	國光路94號	長榮里	13、16、21-28鄰
1097	城隍廟	合作街94巷50號	城隍里	1-4、6、8、10、12、14、16、20-31、33鄰
1098	浸信會恩光堂	國光路225號	城隍里	5、7、9、11、13、15、17-19、32、34-42鄰
1099	慈明幼稚園	合作街156號	國光里	7-13、15、18-22、25、26、29、32-35鄰
1100	國光國小快樂教室	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1-6、14、16、17、23、24、27、28、30、31、36、37鄰
1101	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分館	瑞光街9號	南門里	1-17鄰
1102	南門里活動中心	瑞光街33號	南門里	18-34鄰
1103	中興活動中心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5-10、15-17、20、21、23、24鄰
1104	中興活動中心地下1樓禮堂	復新街89號	德義里	1-4、11-14、18、19、22、25鄰
1105	積善里福德祠	興大路202號	積善里	1-8、10、12-16、26鄰
1106	衛斯理托兒所	五權南1路50號	積善里	9、11、17-25鄰
1107	江氏祠堂	永和街159號	江川里	1、2、5、8、9、11、13-18鄰
1108	心心托兒所	學府路121號	江川里	3、4、6、7、10、12、19-21鄰
1109	新榮里活動中心	新華街168號	新榮里	1-7、9-13、15-17鄰
1110	賺錢時代廣場1樓	學府路170號1樓	新榮里	8、14、18-28鄰
1111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南街89號	福興里	1-14鄰
1112	福興宮	福南街100巷2號	福興里	15-27鄰
1113	四育國中四育館	復興路2段152號	福平里	1-10、32鄰
1114	福平里活動中心	復興路2段158號	福平里	11-22、31鄰
1115	四育國中樹人館	復興路2段152號	福平里	23-30、33鄰
1116	福順里集會所	福德街157號	福順里	15-23鄰
1117	西雅圖托兒所	南昌街55號	福順里	1-3、7-9、12-14鄰
1118	民宅	復興路2段99巷68號	福順里	4-6、10、11、24-26鄰
1119	和平國小音樂教室(1)	復興路2段57號	和平里	1-8、10、11鄰
1120	和平國小校史室	復興路2段57號	和平里	9、12-16鄰
1121	信義國小語言教室	五權南路325號	和平里	2、4、5-7、13、14、17-19、23、24鄰
1122	信義國小美勞教室	五權南路325號	平和里	1、3、8-12、15、16、20-22鄰
1123	南和里活動中心	工學3街23號	南和里	1、2、4、9、10、17鄰
1124	聖學府大廈交誼廳	工學路60號	南和里	3、5-7、12-14鄰
1125	長億城香榭區管理室	工學北路71巷6號	南和里	8、11、15、16鄰
1126	寶樹托兒所	美村南路110號	永興里	2、3、9、12-14、23、29、32鄰
1127	永興宮	工學2街236號	永興里	8、10、11、15、16、21、28、31鄰
1128	廣三大帝國會議室(B哨)	工學路59巷65號	永興里	1、4、5、19、20、24、25鄰
1129	永興里常年守望相助隊部	工學2街149號與工學2街151巷口	永興里	6、7、17、18、22、26、27、30鄰
1130	永和國宅管理處	南和路46號	永和里	1、3-6、13-21鄰
1131	春天幼兒學校蜜蜂班	五權南路661號	永和里	2、7-12、22-28鄰
1132	樹義國小1年1班教室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1-5、37-40鄰
1133	樹義國小1年3班教室	福田路11號	樹義里	7-9、17、20、27、34、35、45、46鄰
1134	匯豐汽車	復興路1段2號	樹義里	6、11-13、30、36、41、43、44、48、49鄰
1135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福田2街23號	樹義里	19、24-26、29、31、33、42、47鄰
1136	鷗森托兒所	福田路88號	樹義里	10、14-16、18、21-23、28、32鄰
1137	高福哲園大廈會議室	文心南10路197號	工學里	1-6、14-17鄰
1138	山育托兒所	大慶街1段61號	工學里	7-13鄰
1139	工學天下社區會議室	工學北路153號	工學里	18-26鄰
1140	林姓壺山祖祠	樹德2巷8號	樹德里	3-6、27鄰
1141	大慶活動中心	德富路100號	樹德里	12、17、18、23、25、31、32鄰
1142	采禾托兒所	文心南路592巷1號	樹德里	2、11、19、24、28-30鄰
1143	樹德社區活動中心	正德3巷9號	樹德里	7-10、13-15鄰
1144	中山幼稚園	建國南路1段126號	樹德里	1、16、20-22、26鄰
1145	崇倫國中崇義樓1年5班教室	忠明南路653號	西川里	1、3-7、11、12、14、15、18、21、22鄰
1146	崇仁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1段59號	西川里	2、8-10、13、16、17、19、20、23鄰
1147	崇倫小棧	西川2路60號對面	崇倫里	4、7-12、17、19-21鄰
1148	合興宮	西川1路66號	崇倫里	1-3、5、6、24-26鄰
1149	大安紫金城C、D棟中庭廣場(靠柳川旁)	忠明南路730巷23號	崇倫里	13-16、18、22、23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居滿前復職。